编号：

公益性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受赠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2981XJ

法定代表人：马建华

地址：陕西杨凌示范区邰城路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交流中心

联系人/电话：殷彦平　13992866953,029-87080037

指定联系邮箱：jjh@nwafu.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用以支持乙方事业的发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财产：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大写（¥xxxx.00），乙方愿意接受捐赠。

**第二条** 捐赠用途：甲方捐赠资金用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教育发展。

乙方管理费：对于甲方的本次捐赠，乙方不予提取管理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且有权捐赠乙方，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瑕疵，甲方已就捐赠事宜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捐赠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捐赠财产存在权利瑕疵而致使第三方向乙方追索或捐赠财产被有权机关冻结，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捐赠时间、方式及银行账户：

一、捐赠时间及额度：甲方捐赠资金于2024年x月x日前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二、捐赠方式：甲方的捐赠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开户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号：1036 1950 4789

**第五条**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受凭证。

**第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使用。因故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乙方在符合捐赠用途的情况下，有权自主独立使用该捐赠资金；乙方对收到的捐赠款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不具有干预或指导该捐赠款具体使用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产出归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有，甲方不具有任何所有权属的追诉或要求。

**第八条** 乙方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属于乙方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的，甲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使用或透漏泄露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乙方可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乙方机构保值增值管理的规定，对此笔捐赠资金，根据安全、合法、有效原则进行保值增值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捐赠资金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项目执行终结后若有剩余，剩余资金用于乙方其他公益项目。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3 年。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字： | 乙方（盖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签订日期：2024年x月x日